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0/...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表示深为关切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关切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特别是对受害者的影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15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31/3 号决议，

1.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31/3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2.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有关个人、其家属、其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